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9〕10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 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市级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现将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5869.38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2019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县区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市扶贫办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8县（区）脱贫攻坚专项资金4160万元。各县（区）紧紧围绕县级脱贫攻坚规划，精准投入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着力

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已脱贫摘帽县的资金使用要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二、驻 8 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巡查组工作经费 240 万元。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驻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巡查组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2017〕21 号),市财政每年安排每个督查巡查组工作经费 30 万元,划拨到市扶贫办专项账户。工作经费实行报账制,督查巡查组每月到市联席办审核相关单据后报账。

三、2017-2018 年按期完成脱贫任务的贫困村奖励资金 1314 万元。根据临发〔2016〕9 号文件精神,对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的贫困村,市级财政给予 3 万元奖励,重点奖励村组干部、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成员、产业发展致富带头人。2017 年-2018 年脱贫退出的 453 个贫困村中,45 个贫困村已于 2016 年分别预安排奖励资金 1 万元,抵扣已预拨部分,应兑付奖励资金 1314 万元。

四、市扶贫办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155.38 万元。其中:(一)脱贫攻坚宣传经费 31.38 万元;(二)联系、服务中央和省级定点扶贫单位、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经费 40 万元;(三)市扶贫办、市“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脱贫攻坚督导工作经费 20 万元;(四)市级迎接国家、省对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保障工作经费 24 万元;(五)2019 年“10.17”扶贫日宣传、表彰等系列活动经费支出 40 万元。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表

县(区)	总计	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驻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督查巡查组工作经费	2017-2018 年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贫困村奖励资金(部分村已预拨资金 1 万元)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宣传、定点扶贫工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脱贫攻坚督导、迎检工作、10.17 扶贫日系列活动支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合 计	5869.38	4160	240	453	1314	155.38
市扶贫办	395.38		240			155.38
临翔区	447	320		45	127	
云 县	425	320		35	105	
凤庆县	742	320		143	422	
永德县	2213	2000		73	213	
镇康县	393	300		33	93	
耿马自治县	413	300		39	113	
沧源自治县	470	300		60	170	
双江自治县	371	300		25	71	

附件 2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补助金额（万元）		5869.38			
年度约束性目标	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